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25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扶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对脱贫攻坚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开展精准脱贫工作以来，市扶贫办严格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利用省信息平台 and 市信息网站，做好扶贫政策解读，公开脱贫攻坚任务，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展示脱贫攻坚成效，助力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持续深入推进。有些县（市、区）对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为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连续性和准确性，按照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规章制度，细化工作任务，完善工作平台，增强公开实效，更好服务群众对脱贫攻坚的信息公开

需求，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使扶贫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主要任务是公开脱贫攻坚的有关政策，扶贫政策措施实施情况，扶贫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情况，扶贫资金使用安排，脱贫攻坚工作进度，经验做法及工作成效。具体措施：一是制订方案，加强领导。推行政务公开是事关政务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内容多，难度大。对此，我办从思想上、行动上高度重视，为确保政务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全市扶贫系统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全力打造一流的阳光政务环境，着力解决政务环境和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我办制订了《汕尾市扶贫办进一步深化政务整治、正风肃纪集中行动的实施方案》，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务整治内容。并成立了我办主任李端仪为组长、副主任李旭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按照方案的要求，各科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阳光政务工作顺利进行。二是优化环境，阳光运作。建立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有关农村工作扶贫开发的内容、依据、程序、时限作为公开的常规内容向办事群众全面公开，把广大群众密切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度大的事情作为公开的重要内容向社会及时公开，单位领导廉洁自律、干部选拔

任用、机关财务收支、重大项目建设等事项作为公开的必要内容在机关内部定期公开。运用电子政务技术，建立公开信息反馈制度，利用我办政务公开网、短信、微信公众平台等电子网络形式，建立畅通的信息情报通道，确保政务公开活动公正透明、行为规范有序、信息反馈准确有效。三是精心组织，主动公开。分门别类、认真编制，做好多渠道公开。我办根据扶贫开发工作的基本职能，结合我办实际，对扶贫开发信息分门别类公开，搞好梳理，认真编制，涉及扶贫政策、推进扶贫工作动态、扶贫工作成效、扶贫财务公开等扶贫领域信息。除了做好汕尾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汕尾市扶贫开发信息网站的信息公开外，我办还利用多种渠道，通过信息公告栏、媒体发布、报送专项信息、公开信息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全市扶贫信息的公开，方便公民查询，在汕尾市扶贫开发信息网站、汕尾党政信息网、广东省扶贫信息网、汕尾日报等发布。四是严格审核，依法公开。今年是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第三年，为了如期完成三年扶贫攻坚任务，全面公开“十三五”期间各级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和《广东扶贫开发条例》的新举措、新办法、新做法、新经验；全面公开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在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产业化扶贫、定点帮扶、扶贫培训等工作中采取的新措施，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中得取得

的新成效；全面公开各级各部门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涌现出来的扶贫模范先锋、好人、好事。以上各项工作作为公开事项定期公开。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在组织保障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扶贫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落实，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科室和人员。二是明确工作职责。实行分级负责制原则，明确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科室负责人为负责人，形成领导抓，抓领导，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的工作格局，确保扶贫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走过场。三是拓展公开层面。努力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除涉密事项等暂不公开，其余均通过有关载体向社会公布，最大限度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获取扶贫信息的权利。四是建立常态公开制度。把扶贫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录入精准扶贫对象，更新脱贫信息，并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形成扶贫信息及时更新与及时发布的长效机制。

在监督考核方面，一是健全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及时做好公开前的审查工作，防止半公开或假公开。我们将紧密结合全市扶贫开发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的相应工作制度。二是纳入考核内容。把扶贫开发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每年度党政扶贫成效考核内容，要求及时将帮扶情况信息录入到省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与实际帮扶相匹配，并对录入信息是否及时、录入信息与实际帮扶是否相匹配等方面实地核查，分别定为“好、较好、一般、较差”等次进行考核。三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扶贫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扶贫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内容，对信息录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扶贫开发工作政策知识、宣传扶贫开发工作动态、宣传全市扶贫系统在扶贫开发中的好做法好成绩、宣传扶贫系统涌现的先进事迹、宣传扶贫开发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营造良好氛围。